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
聚酰亚胺产品 5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8

1 概述

为了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共计3次，包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在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作为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且受众广泛专业，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2月25日。

网址：

<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0.html>

截图：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5-02-25 热度：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委托编制环评报告书，现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相关信息，以广泛征求公众、专家、组织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幢301~305室、10幢201室

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购置国内设备：混合搅拌罐及配套搅拌轴、管道等；进口设备：隔膜泵、脱气装置等若干设备和仪器，建成后年产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

项目概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包括半导体制造用显影液2000KL/a、液晶制造用显影液500KL/a、显影液分装（Thinfilmm薄膜）产品54360L/a、NTI光刻胶200t/a、光刻胶显影液醋酸丁酯50t/a、光刻胶显影液甲基异丁基甲醇50t/a、光刻胶清洗剂RER200 500t/a、光刻胶清洗剂RER600 100t/a、CA系列清洗液720t/a、CL系列清洗液216t/a、CL系列清洗液4064t/a、S06/U06研磨液1000t/a、超高纯半导体用显影液14000t/a、溶剂型样品检测436批次/年、水基型样品检测1382批次/年。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清洗、检测废水、产品前排液、产品留样、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锅炉及冷却塔补水，不外排；包装桶（桶）清洗废水回用于纯水系统，不外排；液晶制造用显影液设备清洗、检测废水、树脂再生及清洗酸性废水、旧包装容器清洗废水经中和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超纯水、纯水制备排水（浓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噪设备有降噪措施；所有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2-88168898

电子邮箱：li.xu@fujifilm.com

三、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创园1号楼6楼601、602室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512-67312369

电子邮箱：wyw@canvasip.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见附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方式：项目附近以及受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电话、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反映与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提交途径：②电子邮件地址：li.xu@fujifilm.com

附件：

[公众意见表](#)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均未收到邮件或信函，未收到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项目所在地和当地报纸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时限：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3日。

公示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选取“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作为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且受众广泛专业，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3日。

网址：<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9.html>

截图：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5-07-09 热度: 分享到: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要求,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该项目,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做出科学合理决策,现就该项目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项目单位: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综合生产楼内新建聚酰亚胺产品,建成后,年产50吨半导体用聚酰亚胺产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12-88168898
电子邮箱:li.xu@fujifilm.com

三、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苏州科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桑田岛科技园1号楼6楼601室
联系人:邬工
联系电话:0512-67312369
电子邮箱:wyw@canvasip.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和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

[公示稿](#)[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国际商报》属于受众较大的报刊,易于接触,且公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日期: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7月17日

照片:

2025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9.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借阅。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12-88168898
电子邮箱:li.xu@fujifilm.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li.xu@fujifilm.com
信函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资产权》
作为歌人并向您
信息相关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5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聚酰亚胺产品50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9.html>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借阅。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12-88168898
电子邮箱:li.xu@fujifilm.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canvasip.com/fuwuyuzhichi/xiangmugongshi/30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li.xu@fujifilm.com
信函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206号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资产权》
作为歌人并向您
信息相关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张贴地点：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 206 号，未有人联系我单位要求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我单位承诺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周边群众健康。

7 其他

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信函或邮件。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 5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企业未收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但我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新建聚酰亚胺产品 5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富士胶片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20日

9 附件

无